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305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

複代理人 謝維宗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楷仁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1,8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官 張百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筱筑